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70号

关于终止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5年7月17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5年11月11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终止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